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sgen Therapeutics Holdings Limited

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於2021年4月3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10月21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9名購股權承授人(包括1名高級管理層人員及8名其他僱員)授出1,004,000份購股權，惟須待購股權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詳情

向購股權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2022年10月21日，

購股權承授人數量 : 9名購股權承授人

授出購股權的總數 : 1,004,000份

於所授出購股權獲
行使時將予認購
的新股份總數 : 1,004,000股

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 各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後將支付的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在任何司法權區本地貨幣計值的1.00港元等值金額)

-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13.58港元
- 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13.58港元
- 購股權的有效期 : 購股權的有效期自授出日期後任何一日起，且無論如何不晚於授出日期起計滿第十週年當日止，惟受計劃規則的提前終止條文或董事會發出的相關授出文件或其他通知所規限
- 購股權的歸屬期 : 800,000份授出給1名高級管理層人員的期權將按以下方式歸屬：
- 25%於2023年4月7日歸屬（向下取整到最接近的整數期權）；
 - 25%於2024年4月7日歸屬（向下取整到最接近的整數期權）；
 - 25%於2025年4月7日歸屬（向下取整到最接近的整數期權）；及
 - 25%於2026年4月7日歸屬（向下取整到最接近的整數期權）。
- 204,000份授出給8名僱員的期權將按以下方式歸屬：
- 25%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日歸屬（向下取整到最接近的整數期權）；
 - 25%於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向下取整到最接近的整數期權）；
 - 25%於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向下取整到最接近的整數期權）；及
 - 25%於授出日期第四個週年日歸屬（向下取整到最接近的整數期權）。

授出的購股權須受個人績效結果及購股權承授人與本公司訂立的授予函所載的其他規定限制。

購股權的行使價

購股權的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3.58港元，相當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3.58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2.324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00000025美元。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如上市規則所定義)。全部1,004,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僱員，惟須待購股權承授人接納。

授出購股權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購股權旨在獎勵僱員過往對本公司取得成功的貢獻，以鼓勵彼等進一步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並使其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保持一致。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於2021年4月3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

董事會自願宣佈，於2022年10月21日，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合共305名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合共1,719,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該1,719,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1,719,000股相關股份，及約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30125%。根據本公司與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所訂立獎勵協議的條款，每一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均乃無償授出，且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將不會超過四年。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毋須經股東批准，且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如上市規則所定義)。

市值

根據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3.58港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的1,719,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市值達23,344,020港元。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以鼓勵及留任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利潤作出貢獻。

上市規則的涵義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而是一項本公司自行酌情決定的計劃。然而，由於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7章（將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將涵蓋（其中包括）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行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受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管轄，從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可能適用）。

根據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的1,719,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將通過本公司向嘉士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Carfe Unity Limited發行新股份的方式達成。股東先前已批准發行，且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先前已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及科技詞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出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9名購股權承授人授出合共1,004,000份購股權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305名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合共1,719,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日期」	指	2022年10月21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或購買1,004,000股股份的1,004,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承授人」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本集團僱員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4月3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4月3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刊發的日期為2021年6月7日的招股章程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本集團僱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宗海博士

香港，2022年10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宗海博士、王華茂博士及蔣華博士；非執行董事郭炳森先生、郭華清先生及謝榕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樊春海博士、顏光美博士及蘇德揚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